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商品的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如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酱油、食醋、料酒、蚝油等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农副产品。农副产品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气候条件、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波动频繁，为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和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进行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大豆、小麦和白糖等商品的期货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旨在规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当期货行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预设价格买入套保或平仓，导致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价格剧烈波动时，可能存在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操作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

4、技术风险：因系统、网络、通信等不可控故障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造成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从而带来风险。

5、政策风险：如衍生品市场及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遵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原则，严格控制业务规模，对冲远期订单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

3、《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对业务额

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及风险报告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度要求。

-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系统，保障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 5、持续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与风控意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 6、若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